三亚市天涯区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方案

原统一安排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部分项目施工范围因涉及基本农田、林地及耕地等生态红线，项目前期手续无法办理，施工计划无法按时完成，为加快衔接资金支出进度，发挥资金效能，根据2022年党委和政府巩固脱贫成果任务有关精神，以及国家、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做如下调整：

一、资金调整

（一）三亚市天涯区新联村委会人居环境整治入户路硬化工程

拟将原安排至三亚市天涯区立新村委会扎毛小组道路提升养护工程的省级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24万元、三亚市天涯区抱前村委会干沟一小组至三吉小组道路建设工程的省级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93万元、三亚市天涯区南岛中学道路提升工程的市级资金63万元调整至三亚市天涯区新联村委会人居环境整治入户路硬化工程。项目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实施。

（二）三亚市天涯区黑土村委会村内道路硬化工程

拟将原安排至三亚市天涯区南岛中学道路提升工程的市级资金55万元、三亚市天涯区台楼村委会六罗小组道路新建工程的市级资金17万元调整至三亚市天涯区黑土村委会村内道路硬化工程。项目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实施。

（三）三亚市天涯区抱龙村委会扎文小组森林防火巡护道路建设工程

拟将原安排至三亚市天涯区台楼村委会六罗小组道路新建工程的省级资金35万元、市级资金14万元以及三亚市天涯区抱龙村委会扎文小组钢架桥梁建设工程的省级资金40万元调整至三亚市天涯区抱龙村委会扎文小组森林防火巡护道路建设工程。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相关项目实施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统一思想认识，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抓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协同推进，切实提高项目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管理绩效。项目分管领导和项目负责人要尽职履责，全过程做好项目的规划、筛选、实施、验收监督、管理等工作。

（二）强化资金项目管理。加大项目谋划力度，做好项目储备论证，及时动态调整项目入库，衔接资金所安排的项目原则上须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并及时将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严格按照《海南省扶贫工作办公室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琼扶办发〔2018〕184号）要求，落实好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同时，要做好项目档案的归档管理工作，对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资料要及时收集，确保项目归档资料能准确地反映项目建设的全过程。

（三）落实绩效管理工作。严禁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产业振兴无关的项目，没有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明确的项目不得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对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资金支出通报制度，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附件：三亚市天涯区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调整安排表